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羅德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木部重行
訴訟代理人　姜淑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8 年9 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9 年3 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昌橡膠工業有限公司　蔡輝雄	美商羅德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第一銀行苗栗分行	108年8月31日	63,945元	LB0000000	